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雲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雲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雲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34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71號及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603號等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（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）確定，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。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705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基簡字第1603號判決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